

ICS 13.310
A 9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66—2006
代替 GA 166—1997

GA 166—2006

防 盗 保 险 箱

Burglary resistant saf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防 盗 保 险 箱
GA 166—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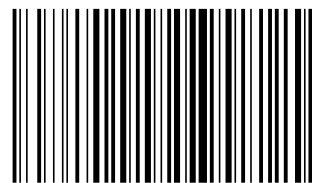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688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166-2006

2006-02-1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7.3 抽样规则

- 7.3.1 防盗保险箱只对 B 组试验进行组批抽样,抽样时应在 A 组检验合格品中抽取。
- 7.3.2 鉴定检验时,应抽取整机 3 台。
- 7.3.3 B 组试验抽样数量按表 2 规定。

表 2 逐批正常检查一次抽样表

批量范围/台	样本大小/台	质量接收限 AQL1.0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2~8	2	↓	↓
9~15	3	↓	↓
16~25	5	↓	↓
26~50	8	↓	↓
51~90	13	0	1
91~150	20	↑	↑
151~280	32	↓	↓
281~500	50	1	2

7.4 判定规则

鉴定检验中出现 A 类不合格或两项 B 类不合格,则判定检验不合格。
质量一致性检验中若出现不合格,应返修或报废。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防盗保险箱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志应有下列内容:

- a) 按 4.2 规定标出产品标记;
- b)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8.2 包装

- 8.2.1 防盗保险箱应用泡沫塑料包装,外包装用双瓦楞纸板箱,并用打包带进行打包。
- 8.2.2 外包装箱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标记、制造厂名称及“防潮”、“防湿”等标志。
- 8.2.3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产品使用、安装说明书及附件。
- 8.2.4 电子防盗保险箱使用的电子密码锁应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宜制成操作说明标牌贴在电子防盗保险箱上,标牌上的符号和图形应清晰、耐磨,标牌粘贴应牢固。

8.3 运输和贮存

- 8.3.1 包装好的产品应能确保在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对运输中的安全,运输包装应符合搬运要求。
- 8.3.2 产品应存放在空气干燥且无腐蚀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雨水措施。

前 言

本标准的 5.1.6 及与之相应的试验方法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是对 GA 166—1997《防盗保险箱》的修订。

本标准对 GA 166—1997 修订的主要方面如下:

- 原标准中采用按密码工作原理划分产品分类的方法,现改为以安全级别划分产品的分级的方法,并将产品划分为两个安全级别,拟与 GB 10409《防盗保险柜》标准相衔接;
- 在产品标记中增加了产品序列号,以利于对同功能、同规格、同类别产品设计、工艺等改进的延伸产品的区分;
- 原标准中对箱体的宽度、高度、深度进行了限定,修订时仅对箱体高度设限;
- 原标准规定必须对产品做 38 cm² 开口的验证,现规定对于达到材质和厚度要求的可不进行开口试验;
- 标准中有些条款,因新的相关标准的实施,对原标准中有些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166—1997。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体防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0/SC 1)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迪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杰宝大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志伟、牟晓生、胡小良、郝文起、卢鑫法、顾菊兴、曹君、曹忠伟。

6 试验方法

6.1 一般要求试验

6.1.1 尺寸测量

使用游标卡尺和角度尺、钢卷尺、钢板尺测试箱体钢板厚度和箱门开启角度、箱体高度,结果应符合 5.1.2、5.1.5 和 5.2.3 要求。

6.1.2 结构检查

用目视检查防盗保险箱结构、锁具配置及防盗报警装置,结果应符合 5.1.1、5.1.3、5.1.4 和 5.1.6 要求。

6.1.3 钢板检验

检查钢材的质量保证书或制作拉力样板以精度不低于 1% 的材料试验机试验,结果应符合 5.1.2 要求。

6.2 外观及尺寸检验

6.2.1 外观检验

用目视方法检查箱体表面质量,检查所有易锈蚀零件的防腐处理状况,检查焊接部位、焊渣清理情况,结果应符合 5.2.1、5.2.2 要求。

6.2.2 外形及门隙尺寸测量

使用精度为 0.02 mm 游标卡尺和厚薄规测量门扇与门框之间的缝隙,用长 500 mm 钢板尺和厚薄规检验箱体表面平面度情况,结果应符合 5.2.4、5.2.5 要求。

6.3 电子防盗锁具检验

6.3.1 电子密码锁检查

按照使用说明书对电子密码锁进行操作试验和功能试验,结果应符合 5.3.1、5.3.2 要求。

6.3.2 电子防盗锁检查

按 GA 374—2001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检查电子防盗锁,结果应符合 5.3.2 要求。

6.3.3 指纹等生物特征识别防盗锁具检查

检查指纹等生物特征识别防盗锁具应有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认证,结果应符合 5.3.4 要求。

6.4 机械防盗锁具试验

6.4.1 机械防盗锁

按照 GA/T 73—1994 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结果应符合 5.4.1 要求。

6.4.2 机械密码锁

按照 GA/T 73—1994 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机械密码锁,结果应符合 5.4.2 要求。

6.4.3 备用机械锁具检查

检查备用机械锁具,结果应符合 5.4.3 要求。

6.5 防破坏功能试验

6.5.1 试验工具和设备

试验中使用下列工具和设备:

- 可以升高到 3 m 的升降试验台或等同高度的设备;
- 符合 3.8、3.9 规定的试验工具。

6.5.2 试验人员

防破坏功能试验由 2 名试验人员轮流进行操作,操作人员应先寻找薄弱环节,然后进行破坏试验。

6.5.3 试验内容

试验人员做以下规定的试验:

- 从 3 m 高度处将防盗保险箱以对角线方向向水泥地面自由跌落,然后对箱门开启边或箱体裂缝处进行撬、扒、凿试验,记录进入的净工作时间;
- 寻找薄弱环节,对锁具、锁定点、锁定机构进行破坏开启试验,记录进入的净工作时间;

防 盗 保 险 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盗保险箱的分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防盗保险箱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09—1998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7626.2—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2:1995)

GB/T 17626.3—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3:1995)

GB/T 17626.4—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4:1995)

GB/T 17626.11—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11:1994)

GA/T 73—1994 机械防盗锁

GA 374—2001 电子防盗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盗保险箱 burglary resistant safes

在规定时间内抵抗规定条件下非正常进入装有防盗锁具的箱体高度不大于 450 mm 箱体。

3.2

电子防盗保险箱 electronic burglary resistant safes

装有电子防盗锁具(包括密码锁、IC 卡锁、生物特征识别锁等)的防盗保险箱。

3.3

机械防盗保险箱 mechanical burglary resistant safes

装有机械防盗锁具的防盗保险箱。

3.4

安全级别 safety class

防盗保险箱抗破坏能力程度的分级。以在规定的破坏工具作用下,防盗保险箱最薄弱环节能抵抗非正常进入的净工作时间的长短来划分。

3.5

进入 entry

在抗破坏试验中,各级防盗保险箱在指定的净工作时间内,打开箱门或在箱门、箱体上开出一个不